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4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和全省耕地保护与土地利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打牢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两项基础，打赢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两场攻坚战，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促进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助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2年年底，整备、盘活产业集聚区存量建设用地，基本完成零散土地整治及历史遗留问题用地手续完善工作，全面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地高效利用经验。

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产业集聚区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得到充分利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土地市场化配置效率全面提高，工业用地亩均税收力争达到15万元。

二、主要任务

（一）绘好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

1. 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统一组织对产业集聚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

责任单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文广旅局、气象局、财政局等部门（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完成时限：到2021年上半年，基本建成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2021年年底全面实施。

2. 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水平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相互衔接，形成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前。

(二) 织密产业集聚区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

根据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的亩均工业税收目标，“标准地”出让有关配套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形成我县土地利用管理新模式。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三) 打赢产业集聚区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攻坚战

1. 全面摸清存量低效用地底数。县自然资源局要组织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调查评价工作，全面查清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的面积、宗数、位置等基本情况并标图入库。要按照“一宗一策”的原则提出处置措施，建立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形成原因、处置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要素的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审计局、今是街道办事处、月亮湾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 妥善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要按照上级分解下达的任务，加快征地拆迁、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审批，综合施治、有序消化批而未供土地；要对已批未供即用土地进行排查，对符合完善用地手续条件的，列入整改台账，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历史遗留问题整改。要采取限期开发、调整利用、置换盘活、依法收回、临时使用等方式，分类施策，有效处置闲置土地。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以前。

3. 分类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对低效工业用地现状进行综合评估，制定产业集聚区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序安排、保障措施，稳妥有序、分类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

责任单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今是街道办事处、月亮湾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以前。

（四）打赢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攻坚战

积极主动推进“标准地”出让。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自然资源局要组织制定拟出让工业用地“3+N+1”控制性指标体系，建立并实施“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的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发改委、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全面推开。

三、组织实施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1年1月1日—1月31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动员部署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2月—2022年10月）。

1. 全面摸清底数。对已批、已供土地逐宗核实土地利用现状和产业发展状况，分析形成土地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

的具体原因，“一宗一策”提出处置方案，建立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工作“一本账”。

2. 健全政策体系。形成产业集聚区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完成区域评估，完成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批。

3. 有序盘活存量。要按照分解下达的任务和“一宗一策”的要求，有序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全面完成任务。

4. 持续优化增量。分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灵活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逐步提升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比例。

(三) 总结完善阶段（2022年11月—12月）。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完善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各项制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以后）。全面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推动“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成为各有关方面共识和共同行动，针对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加政策供给，促进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取得实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县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振南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张小歌、孙伟任副组长，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薛建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

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人员、经费保障工作。

(二) 加强动态监测。运用大数据分析、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数据共享等技术手段，利用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信息监管平台，加强与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对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情况进行调查评价、分析预警、动态巡查，确保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取得实效。

(三) 加强指导督导。要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疑难问题，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对工作不落实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四)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宣传，推动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社会共识。适时公布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信息，宣传相关政策，接受社会监督，倒逼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